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5日收到张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伟先生辞去总经理及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张伟先生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提名合适人选提交有关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张伟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6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在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即:自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12年3月2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陈延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任命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1月29日刊登的《三泰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延明先生简历

男,1971年1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MBA)硕士,计算机及应用工程师。1992年7月进入成都锦江电机厂(国营第784厂)工作,历任录像机开发中心设计员、工程师,1997年12月开始历任企划部副部长、生产物资部副部长、营销部副部长。2000年11月进入夏新电子成都分公司工作,历任商场部经理、AV推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进入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终端事业部、金融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2003年起任职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总行业务关系沟通及协调。具备较丰富的营销及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熟悉行业及公司的情况,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素养。

陈延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53万股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上午9:30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249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二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

六、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请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2月15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事务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87506876　传真:028-87506980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一一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总经理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增补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张伟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张伟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张伟先生辞去总经理、董事职务,并对其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我们对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陈延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陈延明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延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延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3、我们对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查了陈延明先生个人履历等材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增补陈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补陈延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陈　宏　王治安　周友苏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11月29日起增加世纪证券、安信证券和华福证券代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29日为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方文

联系电话:0755-83199599转813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世纪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南昌、抚州、新余、东莞、长沙、南京、昆明、广州、樟树、景德镇、宜春、九江、赣州、吉安等。

2.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苏州、扬州、石家庄、绵阳、信阳、郑州、福州、青岛、佛山、许昌、汕头、开封、包头、宜昌、嘉兴、三门峡等。

3.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华福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闽侯、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尤溪、南平、古田、永春、建阳等。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2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泸州老窖(证券代码:00056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4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0,547,419.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2月1日
除息日	2011年12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1年12月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1年12月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1年12月5日(周一)。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1年11月29日、3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11月28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泸州老窖(代码00056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否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否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否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是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否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否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否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否
高管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否
高管变更类型(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否
高管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否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熊科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11-23
任职日期	2011-11-29
过往从业经历	1984年7月-1989年8月任职于江西省水利厅;1992年7月-1996年12月任中国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人;1997年1月-1999年8月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基金部负责人;1999年8月-1999年12月任华夏证券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2000年1月-2000年3月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总部负责人;2000年4月-2002年5月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基金部负责人、银河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2年6月-2011年7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已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号】1857号文核准批复。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041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上海佰孚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于2011年11月17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名赵淑文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周一)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23弄1号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丙贤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59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

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67,594,670	99.998%	3,000	0.002%	0	0	是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7,597,670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梁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6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11年7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详见2011年6月8日和2011年7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MTN24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公告详见2011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1年11月25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14亿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主承销商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6.74%,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8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股东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原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本公司16,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7%)已解除质押,并于2011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64,570,000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1%。截止目前,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92,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74%。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5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议案被变更或被否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东北电气")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1年10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8日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伟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2名,持有和代表的有表决权股数457,501,870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873,370,000股的52.38%,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数212,095,346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

本公司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售详情参见公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12,095,346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仇辉、马云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的原本。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